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第六十回 究巨蛙并得死屍

斷云：義者含冤蛙代雪，奸人償命罪難逃。

包公一鞠明秋鑒，千載聲名在案曹。

話說浙西某縣，在城有一人，姓葛名洪，家世富實，積穀於東西二莊甚廣焉。葛洪為人最是重善，而仁德及物。忽一日，有田翁攜得一籃生蛙，來賣與葛洪，葛問曰：「田翁此蛙從何得來？」田翁云：「今日行過龍王廟前窟中，遇此蛙在彼飲水，被我罩得來送與主人。」葛洪云：「難得你送來賣我。」

便令安童取過上等錢七十文給之。其安童入內取錢與田翁，田翁受之而去。安童攜那生蛙進入廚下，葛洪吩咐留之明日待客。是夜，葛洪持燈入廚下，忽聽似有眾人喧鬧之聲。葛洪疑怪道：「家人各已出外房安歇了，如何喧鬧之聲不息？」遂向水缸邊聽之，其聲出自缸中。葛洪揭開視之，卻是一缸生蛙在內喧哄。葛洪思道：「今日田翁所得其物，言聚於龍王廟前窟裡，彼地極是靈異，且我平素不忍食生物，此物著異，寧忍烹之乎？」次日侵早，令安童將此蛙放於龍王潭中去了。

不到兩月間，有葛洪之友，乃邑東陶興，為人狠毒，吝才譎詐，獨知奉承於葛，以此葛洪亦不疏之。一日，葛洪令人請得陶興來家，置酒待之。飲至半酣，葛洪於席中對興云：「吾與賢弟交契多年，常以知己事商議。今有一事，欲與賢契商議以決可否？」陶興云：「小弟家貧，多得賢兄照顧，若遇事有代得力處，雖水火之中亦不避，何有不可，但說無隱。」葛洪云：「非為別事，我承祖上之業，頗積餘財，欲待收此貨物前往西京走一遭，又慮程途修阻，我將問術士吉凶，若允前行，當令賢弟相陪。」興聞其言，便欲起意，故作笑容答道：「賢兄要往西京，特問術士之可否，見得極是，只恐尊嫂知覺，不允兄行矣，徒費心機。」葛云：「若許吾行，嫂阻不得我。」興云：「石板橋頭有胥先生，推占極靈，雖與決之。然今日將晚，明且約兄前行。」酒罷，竟辭而去。

興歸家，歡喜造化來到。次日天未曉，先來石橋見胥先生，與之約云：「少刻葛某來占卦，爾只管以好言許他，我自得重謝。」言罷而去。胥正疑惑間，恰值葛某同陶興來到橋頭見胥術士。葛長揖，便以出往之事問其吉凶。胥術士應命，禱囑罷，擲落金錢，得一歸昧卦，其實不祥。胥術士欲待明說之，見陶以目送視，胥乃云：「此卦中平，仍君去之無妨。我且寫下占辭，細玩牢記便是。」其辭云：欲問前程事可疑，底深十丈慮君樓。

同途有意誠非伴，萬事由天數莫移。

胥寫畢，葛洪受記，酬了卦錢，與興回至家下議之。興云：「胥術士許君仍行無妨，何用疑乎？」葛某然之，約興云：「此去盧家渡十七日早路，方下船一望水程而去，爾先於盧家渡等候，某日我裝載便來。」興辭之去了。比及葛洪妻孫氏知其事，欲堅阻之，而洪行貨已發離本地矣。臨起身，孫氏以子年幼猶欲勸之。葛洪云：「吾意已決，多則一年，少則半載便回，爾只要謹慎門戶，看顧幼子，餘無所囑。」言罷逕登程而別。孫氏掩住雙眸，恨恨轉入閨中。正是：不是錢程無美酒，多因行客去匆忙。比及陶興先在盧家渡等了七日，方遇葛某來到，陶某不勝之喜，裝貨物於缸上，便生著計較，謂葛云：「今天色漸晚，與尊長前村飲幾杯再回渡口投宿，明日早開缸。」葛某依其言，即隨興向前村黃家店買酒而飲，陶興連勸幾杯，雲不覺醉去。

黃昏左側，興促之回缸中歌。葛某飲得甚醉，同陶興回到新興驛，路旁有一口古井，深不見底，付興道：「此處好下手。」探視四顧無人，用手一推，葛洪措手不及，跌落井中。可憐平素良善，今日非命亡身。陶興既謀了葛洪，連忙回運載缸中，喚覓船子，次日侵早開缸去了。及興到得西京，轉賣其貨，值價騰湧，倍得利息而還。將銀兩留起一半，竟送到葛家見嫂孫氏。

孫氏一見陶興回來，便問：「叔叔既轉，葛兄如何不回？」陶興云：「葛兄且是好事，逢店飲酒，但聞勝境，便去遊覽，已同歸至汴河，遇著相知，攜之登監某寺。我不耐煩，著先令帶銀兩回交尊嫂收之，不數日便轉。」孫氏信之，遂備酒待之而去。

過二日，陶興要遮掩其事，生一計較，密令土工拾死人坑裡取得死不多時之屍，丟在汴河口，將葛某往常所係錦囊縛在腰間。第三日逕來葛宅見孫氏報知：「尊兄連日不到，近聽得過來者道，汴河口有一人渡水溺死，暴屍沙上，莫非葛兄？可令人往視之。」孫氏聽罷大驚，忙令安童去看時，認其面貌不似，及搜取身上，腰間係錦囊，遂解下回報孫氏道：「主人面貌腐爛難辨，惟腰間係一物，特解來與主母看。」孫氏一見錦囊，頓時悲泣，云：「此物吾母所制，夫出入常帶不離，死者的是葛某無疑矣。」舉家哀傷，乃令親人前去，用棺木盛貯訖。

陶興看得葛家作超度功果完滿後，逕來見孫氏，撫慰之云：「死者不能復生，尊嫂只小心看顧姪兒長大便了。」孫氏深感其言。

將近一年餘，陶興謀得葛之資本，置成大家，自料其事再無人舉知者矣。一日，包拯因省風謠，經過浙西，來到新興驛歇馬。正坐公廳前，見一生蛙，兩目睜視，似有告狀意。拯疑怪，著公牌隨蛙行去，離公廳一里許有廢井，那蛙遂跳入井中不復出。軍牌回覆於拯，拯道：「井裡必有緣故。」即喚里社令工人下開探取，見一死屍，拯急命係弔上來驗之，顏色未變。

及勘問裡人曾認得此屍是哪裡人，皆不能識。拯疑枉死，令搜身上，有一紙新給路引，上寫鄉頭姓名明白。拯記之，即差李超、張昭二人，逕到某縣拘得親人來問，已云：「某日因過汴河口被水溺死。」拯審問愈疑，云：「彼道已溺死，卻又地井裡，安得一人有二處死之理？」再喚其妻來問之，孫氏訴與前同。拯令認其屍，孫氏見之，抱而痛哭，稱指：「正是妾之真夫也。」拯問云：「彼溺死者何又說是爾夫？」孫氏云：「得夫錦囊認之，故不疑矣。」拯令看身上有錦囊否，及孫氏尋取，不見錦囊。拯細詢其夫來歷，孫氏將原日同陶興往東京買賣之情訴明。拯云：「必是興謀殺，解囊係他人之死，取信於爾，瞞了此事。」復差李、張前去拘得陶興到公廳根勘。陶興初則不肯招，拯令取死屍來證之，興驚懼難抵，只得供出謀殺之情。

拯疊成文案，問陶興償命，追家財給還孫氏。判訖，拯將得蛙代夫伸冤之事說知孫氏，孫氏乃告以其夫在日放蛙之由。拯歎云：「豈爾夫一念之善及於物，故蛙亦以重報乎？」仍遣孫氏帶將夫骸骨歸葬。後來葛洪之子讀書登科，官至節度使。包公之神千古不泯矣。